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18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

经营者: 袁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村委会上望尾围仔脚

2025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进行检查。经查,你养殖场的降解床南面粪污暂存池内存有粪污,池内有一条黑色塑料软管链接到降解床东北面一个约3.3亩鱼塘,鱼塘未做防渗漏等措施。

综上,你养殖场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营业执照、经营者袁晓及主管叶祖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主体资格情况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8 月 10 日制作)、现场照片, 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三: 2025 年 8 月 13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及《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 (2025) 第 163 号) 监测数据显示: 鱼塘(1#监测点)化学需氧量 207mg/L、氨氮为 78. 0mg/L、总磷为 36. 3mg/L, 证明: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家兴养殖场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 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的规定, 现责令你养殖场:

在三十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你养殖场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